

农林牧渔

报告日期：2023年08月23日

鼓励养殖企业疫苗“自研自用”，研发实力将为动保企业核心壁垒

——农业部答复建立自研自用疫苗快申快批绿色通道的建议点评

投资要点

- 2023年8月22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5813号建议提出的“关于建立自研自用疫苗快申快批绿色通道”的答复》。
- **政策鼓励开展自由疫苗研究，实行分级分类审批**
答复中包含两条建议，其一提出“养殖过程中科学规范使用兽用疫苗，能够有效控制动物疫病、降低畜禽死亡率。我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保障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用疫苗研究”；其二则进一步阐明了新兽药针对不同情形采取4种不同评审方式，并建议“企业自研自用疫苗可根据不同情形，申请采用不同方式进行评审”。即表明**有条件的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疫苗“自研自用”，但随后的产品上市使用依然要按照现行动物疫苗上市的规则进行管理**，需要注册新兽药证书、具备生产资质、取得生产文号。在答复的最后，农业部表示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探索企业自研自用疫苗的快速审批制度。
- **养殖规模化程度提升，对动保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2018年国内爆发大规模非洲猪瘟疫情，生物安全防控较差的养殖户被迫退出市场，而规模企业则凭借在资金链、生物安全防控、规模化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产能逆势扩张，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迅速提升，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已超70%。
与此同时，为了适应养殖格局的变化，动保行业也进入了新的阶段，2021年行业整体头均医疗防疫费用为26.9元，较2018年提升了49.8%，其中规模养殖头均医疗防疫费用为29.2元，远高于散户养殖的24.7元，其原因在于规模养殖场面临疫病带来的潜在损失更大，故防疫意识更高，对动保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更高，采购需求也从原有的单品采购转向整体防治方案采购。
- **动物疫苗需求从“量”向“质”转变，行业集中度或加速提升**
近年来，动保企业亦纷纷调整营销策略，围绕集团大客户组织了专门的销售团队，为其提供定制化的防治方案。我国动物疫病形势复杂多变，随着企业养殖密度的增加，养殖场需要与自身更加匹配的防控措施。“自研自用”的建议让养殖企业可以根据自身养殖场疫病的流行情况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动保企业或科研机构合作必然会得到青睐，收获更大的市场份额。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养殖企业进行“自研自用”的关键环节是取得新兽药证书，或将导致疫苗企业面临更大的生存压力，迫使他们大量转型，成为养殖企业的“代工厂”，因此产品结构单一、研发实力落后的中小厂家将面临加速淘汰的局面，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优化。
- **投资建议**
当前养殖端盈利能力较差，动保行业整体经营压力加大，头部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及渠道力可进一步抢占市场，并在进口替代趋势下获得更多的份额。此外，非瘟疫苗的成功商业化将帮助相关企业从不断恶化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推荐有望首批获得非瘟疫苗生产资质的企业**普莱柯、中牧股份、生物股份**，以及优先受益于家禽行情回暖、且有望首批获得猫三联疫苗生产资质的**瑞普生物**。建议关注研发实力强劲，以高毛利市场化猪用疫苗产品为主的**科前生物**，有望在新一轮上行周期中展现更大弹性。
- **风险提示**
下游景气度不及预期；新品研发不及预期；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孟维肖
执业证书号：S1230521120002
mengweixiao@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猪价震荡偏强，种植景气上行》 2023.08.14
- 2 《猪价维持强势，鸡价低位反弹》 2023.08.07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